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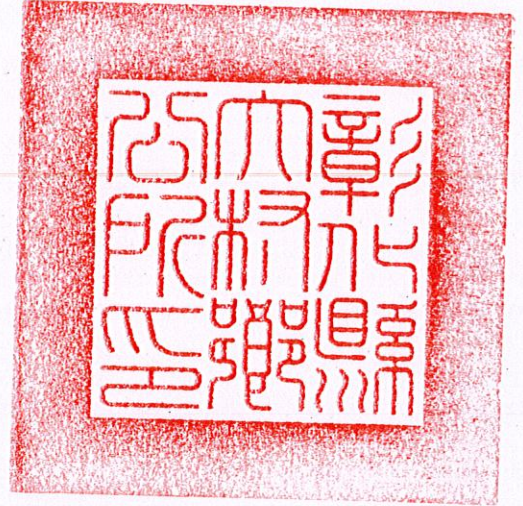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090013610號

附件：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

訂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 游 盛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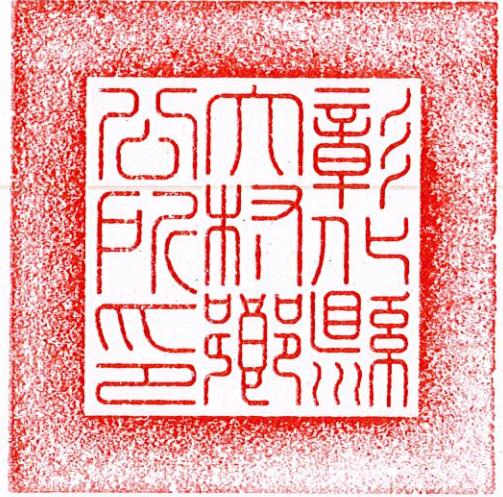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0900136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款第1目。
- 二、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（109年8月24日彰大鄉代字第109000054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訂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游 盛

# 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彰大鄉社字第 109001361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因應特殊疫情暨整體經濟環境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，為落實振興經濟及關懷鄉民福利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條例年度預算經費，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當日前已設籍本鄉，且於發放當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（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）。

第三條 本禮金發放以人為單位，領取時請檢附國民身分證供查驗，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，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供查驗，倘委託他戶人口領取，另須出示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
第四條 本條例以現金方式發放，每人每次以新台幣六千元為上限，本所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。

第五條 禮金發放日起逾 2 個月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縣政府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